

合同编号：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02包无人船设备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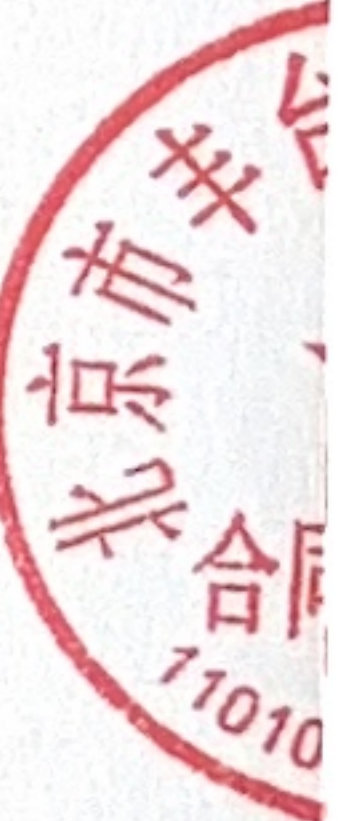
销售与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8341-XM001-2

项目名称：【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02包 无人船设备采购）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世航华远科技有限公司



【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02包无人船设备采购）】销售与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28号

联系人：鞠东

联系方式：010-83368558

乙方：北京世航华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翠芝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先进技术成果转化（王佐）产业园5号楼一层2号

联系人：张萍

联系方式：136562028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地表水环境
监管能力建设】项目（02包 无人船设备采购）（以下简称“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02包 无
人船设备采购）产品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及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乙方投标文件；

1.4 项目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或者内容出现冲突、不完整时，按照上述顺序判断合同的内容。

二、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无人水质监测船	1	SEAHI	定制	638000	638000
合价：（小写）¥638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圆整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捌仟圆整（小写：638000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3.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3.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4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捌佰圆整（小写：¥63800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单独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汇款。产品全部交付，经安装、调试且最终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届满1年后一个月内，若无质量或保修问题的，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玖千圆整（大写），¥319000元（小写）；全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玖千圆整（大写），¥319000元（小写）。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世航华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67255310666

银行行号：308100005078

联系人和电话：张萍/13656202884

4.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4.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5 因财政支付受限（不含财政资金紧张原因）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合同款项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5.1 交货时间

5.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乙方提出，甲方同意后确定，但交货时间最长不超过自本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5.1.2 交货时，乙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贰份及其他相关单证、证书和资料。

5.2 交货方式

5.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乙方负责办理产品的运输及保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5.2.2 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5.3 包装要求

5.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5.3.3 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六、产品验收

6.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同时满足如下要求：**1.**满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北京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出具的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2.**提供证明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涉及监测设备的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检测分析仪器需同时满足前述第**1**和**2**点要求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其他辅助设备可单独满足第**2**点要求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甲乙双方技术人员签字确定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6.2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和/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订货、重新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

6.3 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且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乙方应协调产品生产厂家的服务工程师，提供产品安装地点的现场操作培训至少2场次。

7.2 质量保证期内，对于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7.3 质量保证期内，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对

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并解决，如故障不能解决，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7.4 乙方保证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在国内设有专业维修站，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可为产品提供终生维护。

7.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原厂 1 年（即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升级服务、 1 年（即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适配服务、 1 年（即自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

7.6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7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约定的时间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第6.4款约定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货。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1.3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在先时，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不

因发生在后的不可抗力而免除。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 附件：1.产品清单及费用明细
2.验收方案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中标通知书
5.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6.2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6.2



世

附件 1: 产品清单及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 性别	外商投资类 型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1.1	船体及动力控制系统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1.2	地面站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1.3	遥控器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1.4	自组网电台通信系统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1.5	定位及控制系统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1.6	视觉系统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1.7	水质检测系统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1.8	流速测量系统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1.9	航空箱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1.10	运载托架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2	备品备件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3	专用工具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4	安装、调试、检验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5	培训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6	售后服务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7	其他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8	至最终目的地运 保费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583MACKY68H9X	小型	男	内资	Seahi	定制	1

附件 2: 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

1 总则

本验收方案严格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明确验收标准编制，适用于本次水质监测船及全套配套设备的到货初步检验与最终验收工作，确保验收流程规范、结果合规，保障项目顺利交付。

2 验收划分

(1) 到货初步检验

设备交货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初步检验，主要对产品外观质量、规格尺寸、设备数量、配置完整性、包装完好性、出厂资料完整性等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到货初步检验仅为现场外观及数量核查，不作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依据。

(2) 最终验收

结合项目验收条款要求，本次供货设备以辅助类作业装备为主，无需提供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仅需完全满足以下核心条件即可判定最终验收合格：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技术佐证资料，充分证明本项目微型双体水质监测船及配套设备各项参数、性能、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技术指标及使用要求。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与我方双方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出具正式最终验收报告，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3 验收内容及依据

1. 规格数量验收：核查船体外形尺寸（长 $\leq 1.45\text{m}$ 、宽 $\leq 1\text{m}$ 、高 $\leq 0.8\text{m}$ ）、双体船型结构、铝合金材质、喷泵推进、航速、抗风抗浪等级、防水等级、快拆便携结构等配置与供货清单一致；

2. 外观质量验收：检查船体结构无变形、破损、锈蚀，焊接及密封结构完好，提手、快拆组件、防水航插等部件完整完好；
3. 技术指标符合性验收：我方全面提供设备技术参数说明、产品检测资料、出厂检验报告、性能参数对照表等全套证明材料，逐项响应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佐证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达标；
4. 资料验收：统一整理汇总全套技术证明文件、出厂资料、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提交采购人留存归档。

4 不合格处置机制

1. 若设备未能通过采购人到货初步检验或最终指标核查，我方完全遵从采购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换货或重新供货，配合重新开展检验及验收工作；
2.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我方严格恪守质量承诺，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问题；若后期查实存在质量不符、配置缩水等违约情况，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方免费换货、退货要求，并承担全部相应违约责任。

5 验收流程

1. 设备到货就位，双方共同开展外观、数量、规格初步查验；
2. 我方提交全套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材料，供采购方审核比对；
3. 双方技术人员现场核验设备实际性能、结构配置、防护等级、便携快拆功能等；
4. 全部指标及资料审核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形成最终验收报告，验收完成。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的 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且 02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船设备采购，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3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4.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世航华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626210200028341-XM001-214466

北京世航华远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船设备采购(标段编号：11010626210200028341-XM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638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05-08 08:56:45

附件 5：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交货地点：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世航华远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02包 无人船设备采购）】销售与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韩

2026年6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

2026年6月2日